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3-031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首席合伙人：田雍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99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975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7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J67	金融业	资本市场服务业
E50	建筑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706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采用购买职业保险方式进行投资者保护，赔偿额度为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韩波，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1992 年持续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81.SH）、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66.SZ）、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108.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楠，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000420.SZ）、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002501.SZ）提供过审计服务，签署过一家金融企业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莉，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复核工作，1992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复核本公司审计项目；近三年复核过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67.SH）、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66.SZ）、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118.SZ）等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6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5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核，公司拟续聘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及相关资料，公司审议续聘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